

「三歸」一辭，歷來說解紛紜，或謂「娶三姓之女」，或謂「家有三處」，或謂「自行建造的三歸臺」，或謂「用『三歸法』所建造的方形高臺」，或謂「藏泉幣的府庫」，或謂「桓公封賞管仲養老的采邑」，或謂「歸於公有的市租常例」，莫衷一是。茲就管子本書、旁及韓非子、晏子春秋、說苑、漢書諸籍所載，取資證明「三歸」一辭，當以「歸於公有的市租常例」——就是「以原該歸於『公室』的全部收益（佔總收益的三成），改歸於管仲」解釋為是。

釋「三歸」

陳飛龍

「三歸」一辭，出現於先秦兩漢經史典籍者計有：論語八佾篇第三「管氏有三歸」、戰國策東周「管仲故為三歸之家」、史記卷二十三禮書「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史記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為侈」、史記卷一百一十二平原侯列傳「且臣聞管仲相齊，有三歸，侈擬於君」、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和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桓公用管仲，……身在陪臣，而取三歸」七處。但歷來注疏家對於「三歸」却有以下七種不同的解釋：

一、謂「娶三姓之女」

論語八佾篇：「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引東漢包咸注：「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

梁皇侃論語義疏：「三歸者，管仲娶三國女為婦也。婦人謂嫁曰歸也。禮：諸侯一娶三國九女，以一大國為正夫人。正夫人之兄弟女一人，又夫人之妹一人，謂之姪娣，隨夫人來為妾，又二小國之女來為媵，媵亦有姪娣自隨。既每國三人，三國故九人也。大夫婚不越境，但一國娶三女，以一為正妻，二人姪娣，從為妾也。管仲是齊大夫，而一娶三國九人，故云『有三歸』也。……既女多，……費用不少，此則非儉者所為，故

釋「三歸」

云『焉得儉』也。」

戰國策東周：「管仲故爲三歸之家。」南宋鮑彪注：「婦人謂嫁曰歸，夫家曰家。仲蓋三取女也。」

史記卷二十三禮書：「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包氏曰：『三歸，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

史記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三歸，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桓公用管仲，……身在陪臣，而取三歸。」唐顏師古注：「三歸，三姓之女。」

是則東漢包咸、三國魏何晏、梁皇侃、劉宋裴駟、唐張守節、唐顏師古、南宋鮑彪等人都主張此說。

二、謂「家有三處」

清俞樾羣經平議卷三十：「韓非子外儲說篇（左下）曰：『管仲相齊，……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一曰：管仲父，出，朱蓋（車蓋）青衣（本古帝王、后妃的禮服）；置鼓而歸（應作「陳鼓樂以侑食」講。歸，一作「饋」）。庭有陳鼎（或爲陳侯的故鼎），家有三歸。』韓非子，先秦古書，足可依據。先云『置鼓而歸』（此「歸」字作「置鼓樂而歸其家」講），後云『家有三歸』，是所謂「歸」者，卽以管仲言，謂管仲自朝而歸其家有三處也。」

此與前一說近似，或爲前說所衍生。

三、謂「自行建造的三歸臺」

西漢劉向說苑善說：「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在人民心目中自行傷害自己）。」

南宋朱熹論語集注卷二：「三歸，臺名。事見說苑。」完全依從劉說。

南宋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卷二「三歸」，並進一步說明：此臺所以叫作「三歸」，

是因為應用了「三歸」算法原理建造的緣故。說詳以下「四」。

四、謂「用『三歸法』所建造的方形高臺」

南宋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卷二「三歸」：「（三歸，）一說『三歸之臺』。據筭家（算學家）有築臺『三歸法』，蓋方臺也。其法上方自相乘，凡為若干尺；下方又自相乘，為若干尺；又以上下方相乘，為若干尺；却以『句股法』（「九章算術」中的一種方法。是說：直角三角形的橫邊叫「句」，直邊叫「股」，斜邊叫「弦」；句方加股方就是弦方），三分損二，為中方之數。合上下中方，凡幾千尺，以高尺（謂「高度一尺」）統之。用「積冪法」（古代求取圖形外周或體積的方法）得方臺積尺（平方尺或立方尺）之數，凡幾萬尺，謂之『三歸法』。如此，則但言其臺榭之盛，家臣之多，為非儉爾。」

這正如清郭尚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一「釋三歸」所說：「說苑以為臺名，至金仁山（金履祥字）氏始據以為算法。固為近之，而不能詳其義。」

嚴格而論，金氏之說，除應用「三歸法」、「句股法」、「積冪法」、「積尺」等算學名詞外，並無實質確切描述，似乎流於空洞。

五、謂「藏泉幣的府庫」

清武億羣經義證卷七：「『管氏有三歸』，（論語）集註云：『三歸，臺名。事見說苑。』案：『臺』為『府庫之屬，古以藏帛布（帛和布，古代都是貨幣）。』史記周本紀『散鹿臺之泉（泉，當作「財」，財物）』。……武王散鹿臺之錢是也。管子三（當作「山」）至篇：『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是齊舊有二臺以為貯藏之所。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又曰：『管仲，……朱蓋青衣，僦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此既對貧云有三歸，則歸臺亦即『府庫』別名矣。泉志（南宋洪遵著）載布文，有『齊歸化』三字者，疑為三歸所斂之貨（貨幣）。』

釋「三歸」

六、謂「桓公封賞管仲養老的采邑」

清梁玉繩警記：「翟晴江（翟灝字）教授云：『以管氏本書證之，三歸特一地名，讀輕重篇自見。蓋其地以「歸」、「三不歸」而名之也。本公家地，桓公賜以爲采邑耳。』案晏子春秋雜下篇：『晏子相景公，老，辭邑。公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欲爲夫子三歸，澤至子孫，豈不可哉？』……據此，則晴江以爲地名，審矣！」

其實，「三歸」，作「賜予老臣的『厚賞』」，或「作爲『厚賞』的什麼事物」講，似乎也講得通，不必非指「采邑」不可。

七、謂「歸於公有的市租常例」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一「釋三歸」：「此蓋管子九府輕重之法，當就管子書求之。山至數篇曰：『則民之三有（又）歸於上矣。』『三歸』之名，實本於此。……是所謂『三歸』者，『市租之常例之歸之公者』也。桓公既霸，遂以賞管仲。漢書地理志、食貨志（按：食貨志並無此段文字，僅對管氏「輕重之權」有所解說罷了）並云『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民（原文作「國」），……身在陪臣，而取三歸』，其言較然（明顯貌）明顯。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云：『使子有三歸之家』，說苑（尊賢篇）作『賞之市租』。『三歸』之爲『市租』，漢世儒者猶能明之。此一證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記晏子）『辭三歸之賞』，而云：『厚受賞以傷國民義（國家和人民的情義）？』其『取之民』無疑也。此又一證也。」

郭氏認定「三歸」一辭的由來，是源於管子山至數第七十六：「今，上斂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一句。按：「今」，應爲「令」字。「上」，指「公室」。「斂穀以幣」，作「用貨幣來購穀」講。「民之三」，據管子集解，說的是李悝平糶法「上歲（好年頭）糶三捨一（政府購入農民餘糧的四分之三，農民保留四分之一）」。「有」，「又」的意思。仔細推敲，以此作爲「三歸」語源之所自，並不十分恰切。

須知：「民之三」的「三」，既作「糶三捨一」講，和「三歸」的「三」，性質全然不相類。郭氏所引山至數篇這段文字，實在不如管子書中其它兩段文句，關係來得密切。

一段出於山權數篇：「故王者歲守（按歲保持）十分之參。……藏參之一（「十之三」，大略而言，和「三之一」差不多），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敬謹從事）力作（盡力工作）。」

一段出於輕重乙篇：「故善（善於治民）者不如與（助）民量其重（在收成、政令等項條件配合下，那種物品受人貴重），計（謀取）其贏。民得其十（清戴望校正：「十」乃「七」字誤），君得其三。」

所謂「十分之參」，所謂「民得其七，君得其三」，說的都是從「人民」的全部收益中，「公室」可以取得「十分」中的「三分」。也就是說：「人民」和「公室」所得的比例是：「七」和「三」。如此，這個「三」字，代表的就是「歸」於「上」的「全額租稅」了。

管子書中還有幾個有「三」組成的辭語，似乎多多少少也和「三歸」的「三」字有些兒關連。

一個是「三准」——「三」項「準的」，見於輕重甲篇：「故知『三准』（謂：穀、幣、財）同策（加以「同等考慮」）者，能為天下；不知『三准』之同策者，不能為天下。」

一個是「三原」——「三」項「源頭」，見於輕重丁篇：「（桓）公曰：『託食之主（謂「有百乘之號，而無尺壤之用」的寄食君主），及吾地（到了我們齊國），亦有道（謂「維持生活的途徑」）乎？』管子對曰：『守（把握）其『三原』（謂「絲麻、穀、六畜」三項收入的「源頭」）。』」

一個是「三等之租」——謂「山地租稅的三等則」，見於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仰賴），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

另外，關於桓公和管仲間交往的情形，有兩段極為類似的記載，一段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一段見於說苑尊賢篇，分別鈔錄如后：

前書作：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曰：

釋「三歸」

「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太公的後人，都世代為卿）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為「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泰（過其）侈僭（侵迫）上。」

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逼上。」

後書作：

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治理）貴。」桓公以為上卿（最尊貴的諸侯臣）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管仲對曰：「貧，不能使富（使國人富有）。」桓公賜之『齊國市租』（市場交易稅租）一年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對曰：「疏，不能制（節制）親。」桓公立以為「仲父」。齊國大安，而遂霸天下。孔子曰：「管仲之賢，不得此三權（三項權變）者，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霸矣。」

上引兩段文字，略加比對，發現：

- 一、結尾部分都有孔子的評語；
- 二、說到改善管仲的卑賤身分，前本作「使立於高、國之上」，後本作「以為上卿」，文句雖有出入，實質並無分別；
- 三、說到改善管氏和齊室的「親疏」關係，前本、後本都作「立為『仲父』」；
- 四、說到改善管氏的貧窮境遇，用辭却完全不同：前本作「使子有『三歸』之家」；後本作「賜之齊國市租一年」。

從兩本敘述的方式、以及一至三項所記內容實質完全相同、兩點去看，可以認定：所記述的只是同一事件。至於四項的所以發生極大差異，似乎也有充分理由讓人推論：兩本的記載，從表面上看，雖然南轅北轍，毫無關涉；可是實質上，只不過同一事件的兩種不同說辭罷了。或許，「三歸之家」正是「齊國的市租」。

果然如此，正如前引郭嵩燾所說，也還有幾項有力的旁證，現在一併舉述如下：

第一，漢書地理志下說：「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身在陪臣而取三歸。」「取『三歸』」的這個「取」字，如果作「娶」字講，「娶三姓之女」、或「其家有三處」，任何富有的人都可以辦得到，又何必標出什麼「身在陪臣」的字樣？「取」，只有作「『取』於民的『市租』」講，才講得通暢、講得圓融。而且，「身在陪臣而取

三歸」的那個「而」字，特別重要，也特別有力，似乎有意透露了消息：向人民「取」來的是：原應「歸」屬於「上」（公室）的「市租」，這對於居於「陪臣」地位的管仲來說，實在是份「厚賞」、是份「殊榮」。

第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記晏子辭「三歸」之賞的時候說：「厚受賞以傷國民義」，也表示桓公所賞的不是什麼「養老的采邑」，却是由人民繳納的「市租」。因為「市租」出於「國」中的「民」，如此才說得上「傷國」、「傷民」。說苑善說篇「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中「自傷於民」一句，實可作為郭氏立「三歸為市租」之說的一項佐證。此外，郭氏沒有提到的旁證，至少還有下面一項：

第三，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晏子相景公，老，辭位。公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只有把「三歸」解釋成「賜之市租」的「市租」，才能「澤及子孫」。「娶三姓之女」、「家有三處」、「空空洞洞的「三歸臺」、或「府庫」，對於「子孫」又有什麼「恩澤」可言？

這裏要附帶說明的有一項：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說「賞之以『三歸』」，因為下有「澤及子孫」四字，應該是管仲「身老」時的封賞，和說苑尊賢篇「賜之『市租』一年」之下有「一年」二字，應屬一時賞賜，性質不同。為何有這項差異，可能有種種解說，這裏，無須深究。

如果「三歸」所「歸」的：就是「齊之市租」的全部，也就是原該歸於「公室」的市租（總收益的三成）改歸管仲所有，事實真個如此，開始所列舉的「三歸」多種解釋中：三、自行建造的「臺」，五、「藏泉幣的府庫」，也都說得通。也許這座「臺」中，所收藏的就是「三歸」（市租）財物。

從以上各節所引用的經史典籍、或一般儒者所記述的文字當中，我們不難發現：他們對於「三歸」一詞尚有正確觀念，或許這是由於時間距離還不算太遠，大體上都還能瞭解的緣故吧！可是看了漢代以後的注述辭語，却已對「三歸」的正解模糊不清，甚至發生種種錯誤的臆測。這一項事實，可也不能輕輕放過。

引用參考書目

論語 魏何晏等注、北宋邢昺疏，民國四十四年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論語集解 魏何晏撰，故宮博物院藏元覆宋世綵堂本。

釋「三歸」

論語義疏 梁皇侃撰，藝文印書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影印日本元治元年萬蘊堂刊本。

論語集注 南宋朱熹撰，藝文印書館影印宋吳志忠刻本。

論語集注考證 南宋金履祥撰，藝文印書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影印退補齋刊本。

羣經義證 清武億撰，皇清經解續編本。

羣經平議 清俞樾撰，清光緒二十五年春在堂全書刊本。

幣記 清梁玉繩撰，皇清經解本。

戰國策 西漢劉向校錄、南宋鮑彪注、元吳師道補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史記 西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

漢書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王氏虛受堂校刊本。

晏子春秋 不著撰人，舊題先秦晏嬰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管子 先秦管仲撰、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民國四十四年世界書局排印本。

管子集辭 民國郭尙武撰，民國六十二年香港龍門書店排印本。

韓非子 先秦韓非撰，世界書局陳奇猷韓非子集釋本，商務印書館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本。

說苑 西漢劉向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養知書屋文集 清郭嵩燾撰，文海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壬辰年刊本。